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港幣[編纂]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視乎最終定價，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 [編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之前。[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將依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 編纂 ]